

2012 年第 6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 年火器及彈藥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 第 52 條
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

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 2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
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2(費用)

(1) 附表 2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470”

代以

“540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2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90”

代以

“230”。

(3) 附表 2，第 2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,790”

代以

“2,060”。

(4) 附表 2，第 2A 項——

廢除

“72”

代以

“86”。

(5) 附表 2，第 3(a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470”

代以

“5,140”。

(6) 附表 2，第 3(b) 項——

廢除

“4,510”

代以

“4,960”。

(7) 附表 2，第 3(c) 項——

廢除

“10,650”

代以

“11,700”。

(8) 附表 2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72”

代以

“86”。

《2012年火器及彈藥(修訂)規例》

2012年第65號法律公告

B2776

第3條

- (9) 附表2，第5項——
廢除
“72”
代以
“83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陳家強

2012年4月24日

註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 23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須就以下事宜繳付的費用——

- (a) 批給豁免；
- (b) 發出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；
- (c) 修訂牌照或牌照條件；及
- (d) 補發牌照或豁免。